

# 北京师范大学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学校召开第十四次党代会、谋篇布局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也是落实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方案承前启后的重要一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我校“优师计划”师范生重要回信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教师教育核心使命，持续完善学校学科建设体系，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积极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化学校综合改革，不断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高质量发展。现将 2023 年学校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 一、统筹全校力量，坚决落实党中央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

1.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扎实推进主题教育，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干部师生。出台《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度学习重点安排》，开展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巡听，深入开展研讨培训，组织专题集中轮训，特色推进宣讲巡讲工作。精心组织研究阐释，发挥学科专家资源优势，持续

产出高水平理论研究成果。作为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大兴调查研究，实行问题大梳理、难题大排查，着力打通贯彻执行中的堵点淤点难点。激发干部师生昂扬斗志，把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主责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文科学报

**2. 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我校“优师计划”师范生重要回信精神，扎实推进“强师工程”落实落细。**发挥强师工程办公室职能，建立健全学校党委、职能部门、院（系）协同联动的工作运行体系，推动“强师工程”持续发挥引领作用。

2023年“优师计划”招生规模扩大至800人；出台《深入实施“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行动方案》，完善“优师计划”本科生培养方案；加强相关课程建设，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坚定学生教育报国情怀。深化实施“四有”好老师启航计划，完善毕业生岗前培训及职后培养方案，做好西部基层就业政策和就业典型事迹宣讲活动。扎实开展“教师能力提升计划”，深入推进“百县千校万师计划”实施，拓展落实20个区县项目合作，持续推进“强师在线”平台建设。落实“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和诊断计划”，继续扩大基础教育质量监测范围，精准服务中西部地区教育需求，服务教育均衡发展。

进一步完善卓越教师培养体系，启动贯通培养方案研制的调研工作，加快研制面向所有师范生的本研4+2、4+5贯通培养方案；搭建序列化见习、实习、研习体系，创新推进“双师”“双

进”和“双实践”教育实践机制，加强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建设，建设师范生培养的“第二校园”，探索云端教育见习模式，完善学院-书院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加强师范专业建设，组织相关专业顺利通过三级认证考查。推进“四有”好老师奖励体系重构，深入挖掘、严格选树。不断深化“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实施，形成“一校一策”，全面打造师范教育发展共同体，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

主责单位：强师工程办公室、教务部（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基础教育发展管理部、教育培训管理处、中国教育与社会发展研究院、校友会、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珠海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持续巩固中央巡视、审计整改成果。**以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北京师范大学党委落实十九届中央第七轮巡视整改进展情况 and 主要负责同志组织落实情况的审核评估意见》任务整改为重点，将落实《〈审核评估意见〉任务整改台账》与深化中央巡视整改工作一体推进，确保新增整改措施如期完成。加强中央巡视、审计整改监督力度，通过联合督导、校内巡视等方式督促落实。加强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对发现的落实中央巡视整改不力的问题进行严肃问责。

主责单位：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机构、审计处

**4. 精心筹备召开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全面总结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以来的建设成就，明确学校未来五年及更长时期的战略目标，谋划战略重点和战略任务。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拟定学校

第十四次党代会党委工作报告和纪委工作报告。统筹做好会议筹备工作，确保党代会各项任务顺利圆满完成。做好党代会相关宣传工作，做好会议精神解读，在全校上下掀起学习宣传热潮，切实做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主责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机构

**5. 深入推进“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组织开展中期总结工作。**根据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会议精神，结合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对“十四五”发展规划相关内容进行动态调整。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任务分解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定期督办，保障各项规划任务落地实施。组织开展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总结工作。

主责单位：发展规划处

**6. 加快推进“一体两翼”战略实施。**细化完善校区校园功能定位，合理规划各一级学科在两校区多校园的布局。大力推进昌平校园F区建设，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推进土地收储、土地划拨、落实用地指标；完成校园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和报批，按功能区块分期、分步推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做好育荣园区投入使用前的各项服务保障准备工作，确保园区安全稳妥启用。完成西城校园保护性利用项目立项和手续审批工作，推进改造修缮项目开工建设。编制珠海校区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规划，加强珠海校区学科建设和重大科研创新平台顶层设计。完善珠海校区相关机构设置，加快推进珠海校区北京中心、湾区教师学院

和未来技术研究院的论证与建设工作。加快推进珠海实验幼儿园建设工作，力争 2023 年达到开园条件，做好珠海儿童博物馆设计及筹建相关工作。健全学术治理体系，做好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珠海校区分委员会的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珠海分校转型升级工作。积极推进珠海校际联合共同体的论证和筹建工作，推动成立筹建办公室，联合其他高校共同打造粤港澳人才高地、教育高地。

主责单位：发展规划处、基建处（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昌平校园综合管理办公室、珠海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科研院

**7. 持续推进“互联网+教育”改革创新。**优化线上线下融合的学习空间，开设 10 门跨校区同步教学示范课程。探索融合创新的教学模式，设立 30 个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示范项目。建设一系列思想政治在线课程及干部、教师培训在线课程。建设互联网教育资源体验中心和职前教师应用实践基地，形成“互联网+教育”全方位支撑体系。推进“京师思政”数字化资源库、师范生远程教育实习实践支持平台、“互联网+”地理野外实习教学平台、“互联网+”虚拟仿真平台的建设及应用。在“AI+”课堂教学智能评测、基于音视频的学生学习状况和心理健康评价、区块链系统建设及应用等方面持续推进改革创新。组织开展“互联网+教育”创新主题研究，积极应对 ChatGPT 等互联网新技术对基础教育、教师教育以及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带来的挑战。

主责单位：互联网教育智能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教务部（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信息化建设办公室/信息网络中心、地理科学学部、心理学部、人工智能学院

**8. 进一步加强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稳步推进相关机构的设置调整工作。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积极推动各单位落实《进一步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重点工作方案》，统筹推进机构、干部、教师、学生评价改革和学校荣誉奖励体系重构。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体系，探索实施院（系）成本效益考核。持续推进行政规章制度清理规范工作，健全制度体系，增强制度执行力。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发布关于诉讼与仲裁事务管理、规范商标申请注册和使用的相关通知，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强工程审计，坚持做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促进权力规范运行。进一步优化审计组织方式，推进业务融合，加强风险联防联控。认真梳理学校治理体系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针对问题积极深入一线调研，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优化“京师大福”平台各项功能，完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机关作风建设，提升机关管理服务能力。

主责单位：发展规划处、财经处、党委组织部、教务部（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才人事处、科研院、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法务办公室、审计处、机关党委

## **二、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引领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9. 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做好北京高校党建与思政工作基本标准入校检查各项迎检工作，统筹抓好“基本标准”检查反馈

问题的整改落实。进一步推进院（系）党委会议制度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落实、加强教工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互促，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入党积极分子制度，持续培育创建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组织开展学校“七一”表彰。做好北京高校第三批党建难点项目课题研究。出台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离退休教工党员党建工作的意见》。

主责单位：党委组织部

**10. 着力提升干部队伍质量。**统筹做好干部选任，开展机关部门干部届满考核，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力度，进一步提升人岗匹配度；结合任期情况推进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交流、选任一批干部赴珠海校区工作；选派青年教师到职能部门挂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干部教育培训，加大对优秀年轻干部的培训与培养，组织中层干部赴京外干部学院和党性教育基地参加政治能力和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班。加强干部管理监督，根据中央《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文件精神，结合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进行调整。

主责单位：党委组织部

**11. 坚持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引领和意识形态工作。**抓住年度重要时间节点，做好各类主题教育策划与宣传。聚焦党中央和学校重大战略部署做好重点宣传，展示学校改革发展成就和师生校友精神风貌，大力弘扬“四有”好老师精神。推动校园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深化两校区多校园的全媒体、一体化传播格局。进一

步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意识形态管理制度，开展院（系）级单位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推动校院两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落细。

主责单位：党委宣传部

**12.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实基层党组织和职能部门责任。进一步完善“五位一体”党内监督体系，强化政治监督，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纠正“四风”，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活动。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暨警示教育大会，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规问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组织召开全校巡视工作会议，全面总结本届党委任期内校内巡视工作的经验和成效，研究制定学校《党委巡视工作规划（2023-2027）》，启动新一届校内巡视，根据学校党委部署适时开展专项巡视。持续深化学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主责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机构、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

**13. 统筹做好统战、离退休、工会和校友工作。**开展纪念“五一口号”发布七十五周年系列教育实践考察活动，继续开设“同舟”系列大讲堂。组织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师生教育实践活动，加强校内外协同联动，推动学校统战工作高质量发



展。加强离退休教职工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加强校院两级关工委建设，指导二级关工委开展工作。建立重点离退休教职工台账，建立完善“一人一策”帮扶机制。组织召开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举办第二届青年管理干部论坛、第十八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第四届青年管理干部岗位技能竞赛等活动；实施教职工身心健康计划，举办教职工运动会，组织心理健康沙龙等特色活动。组织召开校友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完成理事会换届；进一步拓展校友资源助力学校中心工作，开设校友课堂，支持校友成长；持续优化校友数据库建设。

主责单位：党委统战部、离退休工作处、校工会、校友会

### 三、不断完善学科发展体系，扎实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

**14. 不断完善学科发展体系。**落实《“十四五”学科建设专项规划》，统筹六大学科群建设，持续构建多学科支撑教师教育、教师教育引领各学科建设的学科发展体系。进一步加强一流学科建设，落实“基础学科振兴计划”，支持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持续推进学科交叉融合，统筹带动各学科共同发展。做好第五轮学科评估、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的总结工作，指导各学科查找学科短板、细化建设举措、突出优势特色。结合最新发布的学科专业目录，启动相关学科设置与调整的论证工作，推进学科专业结构持续优化，加强跨学科、交叉学科专业建设。

主责单位：发展规划处、教务部（研究生院）、科研院、珠海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15. 做好“双一流”建设中期评估工作，不断提升学科建设管理水平。**按照教育部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学校“双一流”整体建设和12个一流学科建设中期评估工作，完成学校“双一流”建设中期总结。继续推进北京市高精尖学科和广东省“冲补强”学科重点建设工作。组织院（系）编制年度任务书，明确学科年度建设任务与预期成效。完善学科建设经费配置机制，促进学科均衡发展，进一步激发院（系）积极性、主动性。完善院（系）绩效考评体系，强化对院（系）学科建设任务完成质量及取得实效的考察，引导各单位聚焦核心任务，提高建设效益。

主责单位：发展规划处、教务部（研究生院）、科研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财经处、党委组织部、珠海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16. 稳步推进教学科研机构调整。**成立中华文化研究院/京师书院，打造人文社科领域跨学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文化传播高地。做好相关机构的调整及后续工作，推进机构平稳过渡。对分散建设同一个一级学科的院（系）稳步进行调整。优化相关机构的运行机制。持续探索创新基础学科建设单位与国内著名院所“一院一所”共建机制，推动基础学科原始创新能力和育人能力全面提升。

主责单位：发展规划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教务部（研究生院）、科研院、人才人事处、财经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 **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能力**

**17. 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巩固教育教学大讨论成果，持续深化人才培养改革。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扎实推进励耘计划、强基计划培养模式改革，做好第一届“强基计划”学生的本研衔接、转段进入研究生培养等工作。组织实施新版本、研人才培养方案，适时进行调整优化。发挥省部级以上示范中心的引领作用，继续加大对实验教学的支持力度。建设高水平专业实习基地，加强专业实习工作过程性管理。完善科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加强科研训练项目管理。促进跨学科学习，完善辅修制度，启动增设双学位的论证工作，探索微专业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学生赴境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学习交流，做好境外国际学生来华返校工作，高质量推进国际化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办好“京师学生全球视野节”等特色活动。

主责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18. 持续构建高质量课程、教材建设体系。**持续加强本研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加强教育硕士思想政治理论课线上课程资源建设；严格按程序评选校级课程思政优秀课程 50 门，持续发挥标杆引领作用。完成教师素养类 4 门通识必修课程建设，支持 3 门研究生综合素养课程建设；引进或建设一批海外专家精品课程，建设中外融合课堂教学多语言支撑平台。逐步完善美育、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积极推动慕课建设、线上平台搭建、实践基地建设。加强“十四五”期间校级高等教育教材建设，择优立项建设 50 部高等教育教材。

主责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

**19. 坚持抓好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认真做好高等教育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迎评工作，全面系统总结近五年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成效。开展“招培毕就”本研学生满意度联动调查，形成学校及院（系）层面分析报告。做好校级教学奖励评选及其他教学奖励推荐工作，加强对获奖教师的事迹宣传。修订《学位授予细则》，进一步明确学位授予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会的换届组织工作，指导各分会制定、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细则。修订完成《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研究生退学处理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支持院（系）和教师改革课程考核评价方式，完善学业考评制度。

主责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

**20. 统筹做好招生宣传与改革工作。**优化本科生招生宣传方案，不断丰富招生宣传形式，保持生源质量水平。进一步规范特殊类型招生，科学制定特殊类型招生考试方案，确保考试公平、公正。稳步推进研究生招生改革，不断优化研究生计划分配方案，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加强对跨学科报考考生的考核，提升生源质量。做好留学生招生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留学生招生宣传，支持优势特色学科招收高水平留学生，规范留学生招生程序，严把质量关。

主责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

**21. 进一步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精细化水平。**分层分类

开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状况的调研工作，举办第八届学生党员微党课大赛、打造“师范生心中的二十大”思政课，组织学生党员骨干主题轮训，引导学生深入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内涵。举办多种专题活动，推进“励行”学生成长中心建设，加强学生思想引领。推动昌平书院建设，打造多功能、一体化育人基地。抓住关键节点、精心设计主题，组织开展有声有色、形式多样的校园活动。定期举办就业专题辅导员培训活动和督导工作，指导院（系）开展访企拓岗活动，完善就业工作体系。完成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场地软硬件升级，加强心理健康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新生心理测评和全校学生心理状况摸排，关注学生疫后心理重建，深化心理育人工作。持续打造励志实践工程，举办系列励志活动，持续推进信息化、精准化资助服务，增强资助育人实效。进一步优化各类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正面引导和激励作用。精准施策、全面有效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主责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昌平校园综合管理办公室

**22. 持续推进共青团工作改革创新。**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健全党委领导下团组织主导的校院团学组织体系。深入实施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以学习团章为抓手，进一步增强团员意识，做好团员日常教育管理。加强“北京师范大学青春讲师团”品牌建设。开展《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实施情况专项督查。统筹推进学校“百千万实践育人工程”，突出教师教育特色，搭建高质量的

实践育人平台，引导学生自觉履行青年服务国家的历史使命。

主责单位：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

## **五、提升科研创新与社会服务能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23. 深入推进科研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组织开展科研大讨论，前瞻谋划科研布局，优化科研评价体系，探索有组织科研新模式，广泛凝聚共识、激发内生动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持续推进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制定《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科研平台管理办法》等科研管理制度文件。加快科研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推进期刊管理综合改革。成立北京师范大学科技伦理委员会，为规范学术研究提供组织保障。

主责单位：科研院、财经处

**24. 进一步加强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持续优化文科科研平台建设机制，争取获批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中心，做强现有文科科研平台。加强理工科重点科研平台建设，积极组织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加大力度组织申报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前沿科学中心等重点平台，支持珠海校区申报省部级科研平台。依托重点科研平台和重大科研项目，培育高水平研究成果。依托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加强中青年人才及团队培育工作。组织开展校级非建制性科研机构评估工作。组织跨学科学术沙龙，搭建科研交流平台，促进学科交叉融合。

主责单位：科研院

**25. 深化校地合作和产学研协同创新。**持续深化多层次校地

合作创新，推动成果输出、资源输入双向互动，推进共建校地校企合作创新平台，分类支持学科发展。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探索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行动。组织实施科研成果转化培育项目计划，推进一批高质量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主责单位：科研院

**26. 持续完善实验室安全与仪器设备管理体系。**加强技术防范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高风险实验室安全预警系统。持续开展实验室安全信息化及源头管理，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推动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建设“校、院、室”三级安全隐患台账。开展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管理工作，完善危险化学品采购系统，细化危险废物管理措施。推进贴息贷款采购设备尽快投入使用；完成加速器质谱合作实验室的装修及设备安装。持续优化仪器设备管理体系，推进珠海校区、育荣园区新建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加强工程实验技术队伍管理，开展分析技术和仪器设备开发成果备案工作。

主责单位：实验室安全与设备管理处、人才人事处

**27. 服务国家教育改革与教材建设。**扎实推进中国教育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国家高端智库试点建设。举办第二届教育局长高峰论坛，深入研讨推动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建设的行动方案。启动“信息化助力乡村学校提质强师研究共同体”工程，催生乡村学校建设发展的内生机制。举办“教育政策大讲堂”，开展考试评价等领域的研究工作，推进智库数据中心建设。保障教师资格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完成2023年全国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

作，推进教师资格证书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和试点使用。开展国家教师资格相关管理办法修订的研究工作，着力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政策完善和改革。加强教材研究工作，完成主要教材资源的收集工作，推进中小学教材基础理论研究丛书编写。进一步完善教材专家库，提供教材编写和管理政策咨询服务。举办第三届教材高峰论坛。推进新一轮北师大版中小学教材送审工作，组建基础教育教材编委会。

主责单位：中国教育与社会发展研究院、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教材研究院、出版集团

**28. 服务基础教育区域均衡发展。**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学科共同体工作机制，推动“大学-附校”学科一体化建设，启动面向院（系）征集基础教育改革试验项目“撷英计划”，继续推进基础教育相关智库研究课题“凝智计划”，促进学校研究成果与基础教育领域实践应用双向衔接。持续优化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落实4.0版合作新机制，深入推进5所县中托管学校的帮扶工作。落实《合作提升珠海市基础教育质量框架协议》，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基础教育薄弱地市与高校协同合作模式。推动昌平基础教育合作及建设工作，深化昌平基础教育集团建设。加强基础教育国际及港澳地区交流合作。

主责单位：基础教育发展管理部、珠海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昌平校园综合管理办公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29. 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依托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创新服务广东基础教育模式。打造“区域教育质量提升”“整校推进”品牌项目，推动继续教育创新发展。加大在线课程资源建设力度，打造聚焦教师队伍专业化成长的混合式研修平台，推进继续教育数字化转型。主动参与“国家培训”政策研究，积极申报扩大“国培计划”项目承训规模；完善支持和管理制度，扩大进修教师招生规模；推动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项目实施，探索新学历继续教育模式。出台《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进一步推进“管办分离”。

主责单位：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教育培训管理处

**30.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依托中国教育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和中国乡村振兴与发展研究中心（珠海）等机构和平台，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重大理论和政策研究，为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智力支持。持续推进对口支援工作，提升受援学校办学质量，带领受援学校共同服务于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教育振兴。积极探索消费帮扶新渠道、新路径，推进与定点帮扶市县深度合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主责单位：强师工程办公室、中国教育与社会发展研究院、人文和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总务长办公室（后勤管理处）

**31. 深化国际合作与开放办学。**积极推进一流学科海外伙伴计划，助推学科与世界顶尖大学、一流学科建立更广泛合作。加快建设科研国际合作平台，与国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共同承担重大科研合作项目，开展实质性科研合作。巩固和提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合作伙伴的交流与

合作，拓展新的合作伙伴。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机制性合作，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农村教育研究与培训中心、“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席等在全球层面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参与世界数字教育大会举办和世界数字教育联盟筹建工作。扎实稳妥办好孔子学院（课堂），持续打造“看中国”等品牌项目，推动国际中文教育和中国文化传播。开展机关管理人员、专职辅导员全球胜任力提升项目，支持院（系）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论坛和品牌活动。

主责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研究院

**32. 不断提升产业服务能力。**夯实出版和教育服务、科创孵化等传统基石业务，引导鼓励各（集团）公司开拓战略新兴业务。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不断充实成果转化项目库，建立核心服务项目池，完成核科院 SIPM、应用心理平台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建立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推进综合转化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对学校创新创业团队的支持，搭建产学研融合项目实践平台。

主责单位：北京师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六、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推进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

**33. 持续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与师德师风建设。**抓好教师日常理论学习和师德师风教育，提升政治理论水平和师德素养。开展课程思政系列专项培训，引导教师自觉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不断优化师德师风问题的协同处置机制，加强

日常监督工作，开展问题隐患摸排，严肃查处教师违反师德问题。优化各类奖项的校内推荐机制，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加强教师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推动教师教育教学理念创新和能力提升。

主责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34. 统筹推进人才引育工作。**健全党管人才工作体系，完善党委联系服务人才的工作机制。组织各院（系）制定人才队伍发展规划，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育力度，重点引进和培育战略科学家与学科领军人才。深入推进京师特聘岗位聘用工作，完成试点学院限额岗位聘用工作，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全校工作方案。完善青年教师发展支持计划，建立分类分层发展支持政策，继续做好各类人才项目的申报工作。加大力度引进励耘博士后，推动珠海校区博士后招收新机制落地实施。

主责单位：人才人事处

**35. 深入推进教师评价改革工作。**出台教学科研岗位教师聘期考核及续聘管理办法，进一步突出教师教育教学实绩和学术创新质量贡献。完成《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及相关文件的修订，推进教师分类入轨工作。研究制定非教学科研人员年度考核办法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系列人员的聘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落实分类评价。继续推动院（系）综合业绩评价与奖励改革，建立适应不同学科特点的综合业绩奖励体系。

主责单位：人才人事处、教务部（研究生院）、科研院

**36. 进一步提升人事管理及服务水平。**制定《专任教师校内

双聘管理办法》《教职工校外兼职兼薪管理办法》《教职工离岗创业管理办法》等，修订《劳动合同制员工管理办法》《教职工纪律处分办法》及教职工请假相关制度。加强人事管理信息化建设，优化新教师入职流程，提升入职手续办理效率。深度整合人事档案信息资源，启动“教师画像”数据库建设。

主责单位：人才人事处

**37. 大力加强珠海校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珠海校区学科建设规划，出台《加强珠海校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举措》，分类确定教师队伍建设策略，稳步推进相关学科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围绕校区人才培养工作，通过全职引进、长期派驻、短期聘用、退休延聘等多种方式，尽快配齐配优教学师资队伍。持续探索完善珠海校区以年薪制为主体的薪酬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结构和薪酬增长机制，完善绩效导向、优劳优酬的激励制度。

主责单位：人才人事处、珠海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七、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38. 不断提升筹资和财经管理服务能力。**积极拓展筹资渠道，进一步加强基金会投资能力与筹资体系建设。全面加强收入预算管理，落实各部门及单位收入责任，完善“事财结合”的预算支出管理机制，初步建立部门预算体制。推进科研经费报销管理改革，加强“智慧财务”信息系统的管理服务功能聚合，提升师生服务体验和财务管理服务效能。进一步推进中央财政预算一体化，保障重点工作顺利推进。加快两校区财务一体化建设，做好珠海校区和珠海分校成本分摊工作。做好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和专项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产业规范化管理能力建设。

主责单位：教育基金会、财经处

**39. 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建立海淀校园空间有偿使用长效机制，提高空间资源使用效益。深化公房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进一步规范公房使用管理。修订《周转住房管理办法》，统筹可用房源合理配租，提升高层次人才住房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对青年教职工住房的支持。出台《单一来源采购实施细则（试行）》和《采购人员廉洁自律规定（试行）》等制度文件，完成《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修订工作，做好资产智慧管理系统上线工作。

主责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

**40. 加快推进校园数字化转型。**全面升级改造海淀校园网络，实现 Wi-Fi6 全覆盖，优化校园网络资费标准。推进珠海校区、育荣园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两校区多校园信息一体化运行，推进网络资源、数据服务互联互通。推进新型智慧教室建设，搭建云视频就业宣讲、面试资源预约、就业信息发布等平台。升级改造跨校区视频会议设备，提升跨校区线上会议体验。建设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升级数字京师信息门户、OA 办公自动化系统，推进可信校园密码服务体系和超融合云桌面平台建设。完成《校园网管理条例》修订工作。优化校务数据平台，深入服务二级单位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等需求；深化教师数据中心系统建设，实现对教师评价等多种应用场景的支持；建设移动数据看板，提升数据支撑治理体系创新能力。

主责单位：信息化建设办公室/信息网络中心、校务数据管理中心

**41. 做好图书、档案（党史、校史）工作。**完成电子资源导航系统与学位论文管理系统的改版与升级，推动两校区图书馆服务内容的深度融合。面向师范生群体开展信息素养培训和系列特色阅读推广活动，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学术成果库功能，支持学校科研管理与评价工作。完成馆藏档案数字化一期建设，完成《北京师范大学校史第二卷（1949-1976）》修订出版工作。加强珍贵实物档案的抢救及管理，筹建珍贵档案特藏室。

主责单位：图书馆、档案馆（党史研究室、校史研究室）

**42. 提升总务支撑保障能力。**深入推进总务综合改革，促进各单位“化学融合”。完善安全稳定工作机制，全面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对重点人员、敏感节点的安全防控。建设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联网工程，深入开展校园交通治理，持续推进校园技防建设。推进一批节能技改项目落地，持续做好各类后勤安全保障。对南院开展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工作。完成学校年度修缮改造工程。保障昌平校园博士生入住及回迁工作，做好昌平校园各类服务工作。

主责单位：总务长办公室（后勤管理处）、保卫处（部）、基建处（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昌平校园综合管理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

**43. 全面提升卫生服务能力。**加大投入，加强校医院建设。

实施师生身心健康促进计划，优化教职工体检方案，完善心理体检项目。建立师生及校内居民健康档案，持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工作，提高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做好师生及社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工作。深入总结疫情防控经验做法，完善相关机制和举措，配合防疫政策优化调整，认真落实“乙类乙管”下疫情防控各项举措，最大程度保障师生健康。

主责单位：校医院、疫情防控工作办公室

**44. 加强对直属附校的建设和管理。**贯彻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完善直属附校重点工作调度机制。深化大学与直属附校资源整合与共建，持续推进“名家进附校”“远怀计划”直属附校队伍提升项目，探索实施“贯通培养”和“强基营”等项目，培养具有“四有”好老师素养的拔尖学生。加强入托生源低谷、幼升小过峰等工作的研判和应对，做好各类型教职工子女各学段入学协调服务。推动昌平、珠海直属附校建设，服务大学“一体两翼”发展和“双一流”建设。

主责单位：基础教育发展管理部、党委组织部、北师大附属中学、附属实验中学、第二附属中学、实验小学、实验幼儿园

**45. 坚决落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